

浙江省地质学会

浙江省地质学会关于做好 第十届分支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会属组织、理事单位：

浙江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是学会的基层专业学术组织，承担本专业学术交流、科普宣传、咨询服务、举荐人才等任务。根据《浙江省地质学会章程》、专业发展和学术活动的需要，学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了两次分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座谈会，形成了《浙江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附件 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拟设第十届专业（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附件 2）。为做好第十届分支机构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管理办法》修改意见反馈至学会秘书处。

2. 请各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拟设第十届专业（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做好分支机构换届或新设立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推荐表（附件 3）、组成人员名单（附件 4）、负责人简介表（附件 5）等《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材料一式两份交学会秘书处。

3. 其他还需新设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请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专业（工作）委员会名称报学会秘书处，审核

同意后，按要求提交新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相关材料。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南美、申屠炉峰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45 号 邮编：310007

电话/传真：0571-87056395 E-mail: zjsdzxh@qq.com

附件：1. 浙江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2. 浙江省地质学会拟设第十届专业（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

3.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推荐表

4.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负责人简介表

浙江省地质学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浙江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浙江省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学会章程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设立分支机构。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地质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浙江省地质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浙江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浙江省地质学会所属的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是学会的基层专业学术组织，受学会理事会领导。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单独建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浙江省地质学会”。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中的分会，是指会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能独立开展学术交流、科普活动的单位。设区市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设立分会。分会设分会长 1 名，副分会长 1 名，秘书（联络员）1 人。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中专业（工作）委员会是承担本专业学

术交流、科普宣传、咨询服务、举荐人才等任务的工作机构，由 2 个以上单位会员组成。应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兼）职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其委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重大问题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专业（工作）委员会可内设办公室（或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一）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是该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在省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

（二）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三）专业（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人数原则上应控制在 100 人以内。

第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会的规定按时换届或新设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任期 5 年。

第七条 分支机构设立或换届，应当向学会秘书处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有相关领域 3 名及以上学会会员联名发起；

（二）有经学会秘书处同意的名称；

（三）有本专业领域特点的工作内容，并符合学会章程；

（四）分支机构人员组成及正、副分会长、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简历，所在单位同意意见；

（五）分支机构挂靠单位批准文件。

第八条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下属直属单位，在省内外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能够联系省内外有关机构开展研究及项目合作；对所挂靠的分支机构能给予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与任务是：

（一）组织开展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科普宣传及其他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活动内容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二）开展科技人才的培育和推荐，向学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三）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每月向学会提交至少1篇相关工作与活动信息。

（四）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发展会员、收缴会费。

（五）反映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六）每年负责撰写1篇本领域相关工作调研咨询报告，或者本专业学科年度发展分析报告。

第十条 分支机构由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挂靠单位对其实行双重管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报学会秘书处备案。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工

作规则开展活动，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背学会章程、学会相关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撤销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撤销的相关事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办理。

分支机构更名，分会长、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挂靠单位变更需书面报告学会秘书处。更名报告内容包括：更名原因、分支机构关于更名的会议纪要。人员或挂靠单位变更内容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后的人员简历、所在单位同意意见、挂靠单位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违反学会有关规定，整改不到位的，或者自批准成立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的，学会有权撤销该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浙江省地质学会拟设第十届专业（工作） 委员会建议名单

序号	拟设专业（工作） 委员会名称	推荐挂靠单位
1	科普工作委员会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	青年工作委员会	省地质院或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3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4	地震地质专业委员会	省地震局
5	石油地质专业委员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油田分公司
6	海洋地质专业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7	矿产资源储量与评估 （经济地质）专业委员会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 浙江地质勘查院
8	新能源地质专业委员会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浙江煤炭地质局
9	地质产品与成果转化 工作委员会	省地质院或 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10	地质勘查技术专业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或 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基础与矿产地质 专业委员会	省地质院基础地质调查研究所 或省第七地质大队
12	环境地质（地质风险防控） 专业委员会	省地质院城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序号	拟设专业（工作） 委员会名称	推荐挂靠单位
13	灾害地质专业委员会	省地质院地质灾害防治所
14	金属矿产地质专业委员会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 或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15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碳汇地质）专业委员会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或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
16	生态地质（农业地质） 专业委员会	省地质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所 或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17	物化探技术专业委员会	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	地质遗迹与地质文化 专业委员会	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或 省地质院地质矿产研究所
20	地质学会 地矿产业服务站	省核工业二六二大队或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推荐表

分支机构名称			
发起单位			
挂靠单位			
通讯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分支机构名称：_____

序号	分支机构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手 机	邮 箱
1	主任委员								
2	副主任 委员								
3	秘书长								
4	委员								
...	...								

附件 5

浙江省地质学会第十届分支机构负责人简介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照
学 历		工作单位				
手 机			邮箱			
专 业		职称		职务		
通讯地址						
分支机构 职务						
工作简历						
主要科技 成果						
挂靠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